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实用问题版

一切为了
解决问题

继承什么时候开始?

因为继承发生纠纷,向法院起诉有时间限制吗?

丧偶妇女能否带着丈夫遗产改嫁?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有差别吗?

法定继承人按照什么顺序参加遗产继承?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有哪些区别?

房产作为遗产分割时怎么处理?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死亡了,遗产怎么处理?

“父债子偿”是要求继承人承担被继承人留下的全部债务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晖 王美静 朱 莹 李松锋
张丽亚 罗 灿 杨维智 唐敏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用问题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用问题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ISBN 978-7-5118-2882-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继承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11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3
字数 64千
版本 2012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2882-8

定价: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的出版理念。让读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钱,以最简单的方式,找到自己所面临难题的答案,是我们始终不改的出版目标。

综观我国法律法规类图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有的只有法条本身,没有解释说明,鉴于我国法律的专业性,读者自然有很多不理解 and 误解的地方,这种书的实用性不强,参考价值不大;(2)有的在法条中间穿插解释或案例,这虽然增强了图书的可读性,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条,但却破坏了法律的完整性,不利于读者把握法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利用法律维权时,往往会顾此失彼;(3)有的虽然以问答形式告诉读者该法的主要问题,但这些问题往往是法条的简单变形,并没有深入地解释法律,也没有结合读者看法律时要解决的问题,没有以“读者为什么看这本书”为中心。

针对以上图书的缺点和不足,我们推出了“实用问题版”系列,该系列有以下优点:

1. 直面问题的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2. 权威完整的法律文本

法律出版社有五十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完整地给读者呈现法律文本,法条之间不穿插影响整体阅读和把握的注释、案例等附加信息。

3. 易发常见的实用问题

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碰到的难题,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心挑选,细致解答。

4. 方便可查的附录资料

附录有相关的索赔流程图、常用文书、法规索引等资料,便于读者使用,也为读者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思路指引。

总之,拿起这本书,你既能看到完整的法律文本,也能找到要解决的问题,更能明白你想获得的答案,最后明确下一步该怎么办。当然,这些问题和答案只是初步的提示和思路的选择,只是提供一个方向,并不能直接解决问题。

目 录

上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 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年7月30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 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年11月28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 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年 5月19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 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年6月20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 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 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年10月17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 否解除的批复(1988年1月22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	

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 年 9 月 16 日)	29
--------------------------------------	----

下篇 实用问题

第一章 总则	33
一、继承时间	33
1. 继承什么时候开始?	33
2. 车祸中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同时死亡怎样处理?	33
3.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还健在,子女有权要求继承遗产吗?	34
4. 继承人可以要求在被继承人生前按照遗嘱分割财产吗?	34
二、遗产范围	34
5.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34
6. 承包的农村土地可以继承吗?	35
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能否继承?	35
8. 著作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5
9. 宅基地可以继承吗?	36
10. 人寿保险中的保险金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36
11. 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	36
12. 老人过世时的分家析产就是继承吗?	37
三、继承权的享有和丧失	37
13. 未成年人怎样行使继承权?	37
14.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可以早点获得遗产吗?	38
15. 杀害其他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吗?	38
16.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就一定丧失继承权吗?	38
17. 伪造遗嘱,还能获得遗产吗?	39
18. 被判刑罚的人还有继承权吗?	39
四、继承维权	39

19. 因为继承发生纠纷,向法院起诉有时间限制吗?	39
20. 当事人知道继承纠纷发生已经5年,为什么还可以向法院起诉?	40
21. 遗产继承诉讼如何确定原告被告?	4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41
一、法定继承的适用情形	41
22. 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哪个法律效力最高?	41
23. 什么情况下进行法定继承?	42
二、法定继承人	42
24. 哪些人可以参与法定继承?	42
25. 未办理登记而以夫妻名义生活的男女之间可以发生法定继承吗?	43
26. 丧偶妇女能否带着丈夫的遗产改嫁?	43
27. 出嫁女儿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44
28. 到女方落户的女婿,还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吗?	44
29.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有差别吗?	44
30.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能否继承父母遗产?	44
31. 被收养子女是否一定不能分得生父母的遗产?	45
32. 继父母子女之间一定互有继承权吗?	45
33. 继子女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后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45
34. 丧偶儿媳、女婿在什么情况下拥有对公婆、岳父母的继承权?	45
35. 丧偶儿媳改嫁,是否影响其继承权?	46
三、法定继承的顺序	46
36. 法定继承人按照什么顺序参加遗产继承?	46
37.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继承遗产还有先后之分吗?	46

38. 遗嘱继承人能够参与遗嘱没有涉及财产的法定继承吗?	47
四、代位继承	47
39. (外)孙子女能否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	47
40. 养孙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47
41. 侄子(女)有无代位继承权?	47
42. 遗嘱继承中是否也有代位继承?	48
五、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48
43. 法定遗产继承份额如何确定?	48
44. 法定继承时,什么情形下没有继承权也可以分得遗产?	49
45. 依法可以分得遗产者,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49
第三章 遗嘱继承	50
一、遗嘱继承的适用情形	50
46.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有哪些区别?	50
47. 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区别?	50
二、遗嘱的形式和要件	51
48. 遗言就是遗嘱吗?	51
49. 有了遗嘱就一定可以继承遗产了吗?	52
50. 如何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52
51. 没有预留法定份额的遗嘱,怎么办?	52
52. 夫妻一方立遗嘱把属于夫妻共同的财产赠给朋友, 这样的遗嘱有效吗?	53
53. 订立遗嘱有哪些方式?	53
54. 被继承人生前订立多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53
55. 父母立遗嘱,子女是否要到齐?	54
三、公证遗嘱	54
56. 想办遗嘱公证,应该去哪里办理?	54

57. 办理遗嘱公证时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54
58. 公证遗嘱也是书面形式吗?	55
59. 符合什么条件,公证处会为遗嘱公证出具公证书?	55
60. 有确凿证据证明公证遗嘱部分违法的,公证处应当如何处理?	55
61. 公证尚未结束遗嘱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公证处 应当如何处理?	56
62. 遗嘱人坚持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的如何处理?	56
63. 遗嘱公证卷可以交由申请人带走吗?	56
四、其他形式的遗嘱	56
64. 哪些危急情况下可以订立口头遗嘱?	56
65. 在危急情况解除后,口头遗嘱人需要在多长时间内另立 遗嘱呢?	57
66. 当事人准备自书遗嘱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57
67. 代书遗嘱上立遗嘱人未签名,该遗嘱有效吗?	58
68. 在哪些情况下,立遗嘱要有见证人?	58
69. 订立遗嘱时,可以由未成年人作为见证人吗?	59
70. 子女可以作为父母订立遗嘱时的见证人吗?	59
71. 继承人的债权人可以作为订立遗嘱时的见证人吗?	59
五、遗嘱撤销与变更	59
72. 订立好的遗嘱可以撤销和更改吗?	59
73. 在后的自书遗嘱可以更改公证遗嘱吗?	60
74. 如何撤销、更改遗嘱?	60
75.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是否受时间限制?	61
76. 遗嘱可以附有义务吗?	61
77. 没有履行遗嘱所附的义务,还能取得遗产吗?	61
六、遗嘱执行	61
78. 被继承人死后,遗嘱怎么进行执行?	61

79. 哪些人可以作为遗嘱执行人？	62
-------------------------	----

第四章 遗产处理	62
-----------------------	-----------

一、遗产接受与放弃	62
------------------------	-----------

80. 继承人如果放弃继承,需要在什么时候提出?	62
--------------------------------	----

81. 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怎么处理?	63
---------------------------	----

82. 放弃继承权时可以有所保留吗?	63
--------------------------	----

83. 子女放弃继承权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63
-----------------------------	----

84. 受遗赠人可以放弃接受遗赠吗?	64
--------------------------	----

85.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一定要明确表示吗?	64
-----------------------------	----

86. 继承人放弃继承后遗产怎么处理?	64
---------------------------	----

87. 放弃继承权后,还能恢复继承权吗?	64
----------------------------	----

88. 遗产处理后,当事人能否对放弃继承反悔?	65
-------------------------------	----

89. 放弃遗产继承权怎么进行公证?	65
--------------------------	----

90. 父母放弃继承权后子女还可以代位继承吗?	66
-------------------------------	----

二、转继承	66
--------------------	-----------

91.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死亡的,遗产怎么处理?	66
--------------------------------	----

92. 转继承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67
------------------------	----

三、遗赠扶养协议	67
-----------------------	-----------

93. 遗赠扶养协议就是遗赠吗?	67
------------------------	----

94. 孤寡老人可以和村委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吗?	68
--------------------------------	----

95. 被扶养人生前处分遗赠的财产,怎么办?	68
------------------------------	----

96.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能否反悔?	69
--------------------------	----

97. 父母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子女就可以不赡养 父母了吗?	69
---	----

四、遗产的保管与分割	69
-------------------------	-----------

98. 确定遗产范围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69
---------------------------	----

99. 遗产在分割之前由谁保存?	70
100. 遗产保管人应该履行哪些职责?	71
101. 继承开始后,由谁通知所有继承人?	71
102. 继承开始后,无法通知到继承人怎么办?	72
103. 遗产分割时,孕妇可以以胎儿的名义要求多分遗产吗?	72
104. 遗产分割的方式怎么确定?	72
105. 如何制作遗产分割协议?	73
106. 房产作为遗产分割时怎么处理?	73
107. 继承房屋需要缴纳契税吗?	74
108. 房屋继承时如何申请产权转移登记?	75
109. 妻子再嫁可以带走丈夫的遗产吗?	75
110. 无人继承财产如何处理?	75
111. 无人继承财产也是按照遗产继承程序进行转移吗?	75
五、被继承人债务清偿	76
112. “父债子偿”是要求继承人完全承担被继承人留下的债务吗?	76
113. 遗产很少债务很多,继承人都要清偿吗?	77
114. 遗赠时,也需要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吗?	77
115. 多个继承人时,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具体可以怎么操作?	78
第五章 涉外继承	78
116. 什么是涉外继承?	78
117. 我国公民继承境外遗产或者继承境内外国人遗产时 可以适用《继承法》吗?	79
118. 中国公民继承国外遗产需要办理哪些材料?	79
119. 中国公民如何办理国外遗产继承事宜?	80
120. 外国人继承在我国境内的遗产时适用我国《继承法》吗?	81
121. 外籍人员如何办理在华遗产的继承手续?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 篇

法律 法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 (五)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

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方式】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解决方式】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